项目编号: GDS-CG-CS-2022296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设施保洁、 维护维修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德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设 施保洁、维护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设施保洁、维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S-CG-CS-2022296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设施保洁、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保证城区公交站台、停车场牌、遮阳棚及路长制公示牌的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形象,目前共有公交站台 149 座,其中城区 135 座、卢湖大道 14 座。19 个停车场牌、19 座遮阳棚、35 个路长制公示牌和 25 个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进行保洁、维护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及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 址: 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号

联系方式: 吴先生 19956328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宣城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2022 修订版

名 称:广德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德市桃州镇团山村广宁路(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内2-01号)

邮 箱: 348367486@qq.com

联系方式: 0563-661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华

电话: 13856325605

九、附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6816059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 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及地 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	
		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	
		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见招标公告);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	
		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	
		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	
15	质疑、答疑、澄清	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	
		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注:1、本项目须网上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	
		厅,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5 份纸质响应	
		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		
		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		
17	 响应文件解密	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		
		"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A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8	逾期送达情形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		
		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556号) 有关规定:		
		(1)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10	对中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19	产品的价格扣除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
△┭┮▘/□ ┰/ ь	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
艺坏 保 以	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策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
	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
	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
. 生 . 并	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随成交公告一并 公示的相关附件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

		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			
		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			
		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不良信用记录查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22	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			
		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			
		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代理费用的收取	价格 [2011]534 号 、国家计委计价 [2002]1980 号"规定, 代理费用为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			
23	 标准和方式				
		注: 所有费用含在项目预算中,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			
		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5	签章要求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			
		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			
		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			
26	 履约补偿	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			
		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造 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米购人应与供应商允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27	其他	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南-服
		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
		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
28	备注	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
		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
		部门严肃查处。
		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实施网上
	最后报价	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本项目二轮报价或多轮报
		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环节
		采取网上在线磋商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在线谈判
00		(磋商)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按相应内容回复,如供应商未能在
29	1K/H 1K /H	规定时间内对在线谈判(磋商)进行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则其前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在线谈判(磋商)手册",网址: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xcspfront/fwzn/moreinfo
		.html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

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 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答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

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通过"宜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主要为保证城区公交站台、停车场牌、遮阳棚、路长制公示牌、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的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形象,目前共有公交站台 149座,其中城区 135座、卢湖大道 14座。19个停车场牌、19座遮阳棚、35个路长制公示牌和25个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进行保洁、维护维修。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服务范围: 广德市公交站台 149 座, 其中城区 135 座、卢湖大道 14 座。19 个停车场牌、19 座遮阳棚 35 个路长制公示牌和 25 个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 具体点位见下表

(1) 公交站台位置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灯杆号)	具体位置 (灯杆号)	数量 (座)
----	------	---------------	---------------	--------

1 2411271	CKY-元于江垤问人IT-MAA	C 2022 19771X		
1	万桂中山路(桐汭西	(东侧) 003	(西侧) 010	2
2	路—太极大道)	(东侧) 037	(西侧) 032	2
3	增 从似八坦/	(东侧) 049	(西侧) 044	2
4		(东侧) 015	(西侧) 018	2
5	工牡.山去吻 / 小.范吻	(东侧) 037	(西侧) 044	2
6	万桂山南路(光藻路	(东侧) 069	(西侧) 068	2
7	一桐汭西路)	(东侧) 089	(西侧) 088	2
8		(东侧) 116	(西侧)114	2
9		(东侧)007	(西侧) 004	2
10		(东侧) 041	(西侧) 046	2
11	上洲上港 / 炊 兜 1.10	(东侧) 061	(西侧) 074	2
12	卢湖大道(箕罩山路	(东侧) 089	(西侧) 100	2
13	口一光藻路)	(东侧) 117	(西侧)130	2
14		(东侧) 149	(西侧)162	2
15		(东侧) 173	(西侧)188	2
16	七拉十法 (广扫十 技	(南侧) 012	/	2
17	太极大道(广祠大桥)	(南侧)026	(北侧) 019	2
18	—福林桥)	(南侧) 036	(北侧) 043	2
19	太极大道(福林桥一	(南侧) 060	(北侧) 059	2
20	复兴北街)	(南侧) 074	(北侧) 083	2
21	及六礼街 /	(南侧) 092	(北侧) 099	2
22		(南侧) 108	(北侧) 111	2
23	太极大道(复兴北街	(南侧) 122	(北側) 133	2
24	一西外环)	(南侧)142	(北側) 157	2
25	K371.241.7	(南侧) 166	(北側) 181	2
26		(南侧)186	(北侧)201	2
27		(东侧)007	(西侧) 008	2
28	复兴北街(太极大道	(东侧) 031	(西侧) 028	2
29	一铁路天桥)	(东侧) 051	(西侧) 050	2
30		(东侧) 073	(西侧) 074	2
31		(东侧) 009	(西侧) 006	2
32		(东侧) 025	(西侧) 022	2
33	横山南路(西外环一	(东侧) 049	(西侧) 046	2
34	团结西路)	(东侧) 059	(西侧) 056	2
35		(东侧) 069	(西侧) 070	2
36		(东侧) 085	(西侧) 084	2
37	横山中路(团结西路	(东侧) 003	(西侧) 006	2
38	一太极大道)	(东侧) 019	(西侧) 020	2
39		(东侧) 003	(西侧) 006	2
40	横山北路(太极大道	(东侧) 023	(西侧) 026	2
41	一火车站)	(东侧) 047	(西侧) 062	2
42		/	站前广场	1
43	桃州南路(桐汭西路	(东侧) 115	/	1
44	一团结中路)	(东侧) 101	(西侧)106	2

12(11371	(为) 元于江阳人门 加力人	C Z OZZZ 1971/IX		
45	团结东路(天寿路— 健民路)	(南侧) 030	(北侧) 027	2
46	团结中路(万桂山中 路一桃州路)	(南侧) 018	/	1
47	团结西路(横山南路 一西外环)	(南侧) 070	(北侧) 067	2
48		(南侧) 052	(北侧) 047	2
49	桐汭西路(彩虹桥一	(南侧) 088	(北侧) 091	2
50	高速转盘)	(南侧)102	(北侧) 099	2
51		(南侧) 110	(北侧) 105	2
52	民安路(桐汭西路一 爱民路)	(东侧) 007	(西侧) 008	2
53	升平南街(光藻路一	(东侧)007	(西侧) 018	2
54	爱民路)	(东侧)041	(西侧) 044	2
55	光藻路(万桂山南路	(南侧) 070	(北侧) 051	2
56	一高速转盘)	(南侧)086	(北侧) 083	2
57	双桥路(天寿路一广 祠大桥)	(南侧)026	(北侧) 027	2
58	, ,,	(东侧)005	(西侧) 003	2
59	天寿路(光藻路—桐	(东侧) 035	(西侧) 040	2
60	汭西路)	(东侧) 061	(西侧) 060	2
61		(东侧) 101	(西侧) 094	2
62		(东侧)115	(西侧) 114	2
63		(东侧) 139	(西侧) 136	2
64	天寿路	(东侧) 167	(西侧) 166	2
65	(桐汭西路—北外	(东侧) 189	(西侧) 188	2
66	环)	/	(西侧) 204	1
67		(东侧) 223	/	1
68		(东侧) 273	(西侧) 254	2
69		(南侧) 042	(北侧) 041	2
70	天官山路(天寿路一	(南侧) 058	(北侧) 061	2
71	民安路)	(南侧) 076	(北侧) 075	2
72	八 久 町 /	(南侧)092	(北侧) 089	2
73		(南侧)108	(北侧) 105	2
74	广宁路(高速转盘一 日月商城)	三中门前	桃李园南校区路 口对面	2
75	熙春路(桐汭西路— 团结东路)	(东侧) 119	(西侧)128	2
76	和平路(横山北路一 复兴北街)	(南侧) 098	(北侧) 085	2
77	和平路(复兴北街一 无量溪河)	(南侧)082	(北侧) 069	2
		合计		149

(2) 遮阳棚明细表

序号	街巷位置	数量
1	万桂山路	9
2	天寿路	4
3	和平路	2
4	桐汭路	4
	合计	19

(3) 路长制公示牌明细表

序号	街巷位置	数量
1	凤井路	1
2	清溪路	1
3	凤翔路	1
4	凤栖路	1
5	凤翔小区巷	1
6	清吉路	1
7	西关街	1
8	升平南街	1
9	复兴北街	1
10	东关街	1
11	双桥路、港湾路	1
12	健民路	1
13	景贤街	1
14	升平街	1
15	草街	1
16	和平路	1
17	环城路	1
18	增谷路 - 27 -	1

19	市场巷	1
20	水灌洞	1
21	民主路	1
22	保家弄	1
23	东升路	1
24	紫竹路	1
25	无量溪路	1
26	钟秀路	1
27	西外环	1
28	祠山北路	1
29	民安路	1
30	荷花路	1
31	长安路	1
32	广阳路	1
33	文正路	1
34	中山路	1
35	建设路	1
	合计数量	35 个

(4) 停车场指示牌位置

序号	街巷位置	数 量
1	横山路粮长河停车场	1
2	横山路老三小停车场	1
3	横山路英丰超市后面停车场	1
4	横山路华东停车场	1
5	交警大队停车场	1
6	财政局停车场	1
7	公安局停车场	1

8	实验小学东校区停车场	1
9	中心幼儿园停车场	1
10	太极大道农批市场停车场	1
11	复兴街农具厂停车场	1
12	横山路建材市场对面停车场	1
13	实验小学西校区停车场	1
14	清溪社区停车场	1
15	机电学院停车场	1
16	广中门口停车场	1
17	名尊会停车场	1
18	文化广场停车场	1
19	双河中心对面停车场	1
	合计	19

(5) 城市家具设施明细表

地 点	面积 (M²)	数量(个)	备 注
政府广场	66. 76	2	
天寿路	374. 6	13	
爱民路	372. 96	8	
万桂山路	501.45	10	
桐汭路	437.8	10	
合计	1753. 57	43	

饮水亭 2座: 夫子庙公园 1座、万象广场 1座

(6) 阅报栏明细表

宣城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2022 修订版

序号	位置	数 量
1	桃州路	5
2	桐汭路	2
3	万桂山路	4
4	天官山路	2
5	团结路	3
6	天寿路	2
7	滨河路	1
8	横山路	3
9	和平路	1
10	复兴北街	1
11	金恒建材市场	1
	合计	25

二、服务人员、设备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日常巡查管理用车一
2	维修人员	2 人	辆,四轮单瓶冲洗车 2 辆,自带巡查维修保养工具及用品
3	作业人员(保洁)	4人	2.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等

备注: 1、上述人员及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上述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事项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三、维修养护耗材清单

序号		规格	单价
	, , , ,	** = ***	, , ,

V:12(113214X)) JU 1 12 12 13 JC 11 13K JJ.	> = = = 1> 73 mx	
1	大花格	1180X1560(MM)铝合金材料	1250 元/个
2	立柱	2500X150X150(MM)镀锌钢管	1770 元/根
3	小立柱	2200X80X80(MM)镀锌钢管	350 元/根
4	小花格(1号)	2500X280(MM)铝合金材料	595 元/个
5	小花格边框	2500X80X80(MM)铝合金材料	400 元/个
6	小花格(2号)	1280X280(MM)铝合金材料	450 元/个
7	小花格边框	1280X80X80(MM)铝合金材料	350 元/个
8	小花格(3号)	1100X310 (MM)	385 元/个
9	凳子	1240X450(MM)铝合金材料	650 元/个
10	顶板	140X1260X10(MM)阳光板	300 元/平方米
11	顶棚边框	2680X1950(MM)镀锌钢管	340 元/米
12	顶棚内框	2680X1830(MM)镀锌钢管	200 元/平方米
13	顶棚边框	6000X150x60(MM)镀锌钢管	315 元/米
14	顶棚内框	6000X1260(MM)镀锌钢管	200 元/平方米
15	灯箱门	2000X1500(MM)铝合金材料	500 元/个
16	灯箱内体	2000X1500(MM)镀锌钢管	500 元/个
17	灯箱门	1100X1300(MM)铝合金材料	410 元/个
18	灯箱内体	1100X1300(MM)镀锌钢管	400 元/个
19	液压杆	机械液压杆	200 元/副
20	顶板压条	50x3000 (MM) 镀锌	590 元/副
21	灯	LED 灯具	200 元/套
22	锁	小门锁	30 元/把
23	凳子转角	木质	20 元/个
24	钢化玻璃	1100X1300(MM) 厚度 6MM	580 元/块

注: 1、以上公交站台及其他设施维修养护耗材由采购人提供,每年预估耗材费用 5 万元,耗材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根据各项耗材用量和单价计算确定。

2、服务期内耗材费用总计 5 万元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因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故耗材费用按 5 万元固定价进行报价。

四、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	维护维修内容及要求
1	公交站台	公交站台的环境卫生要保持洁净,清扫保洁频次不低于4天一次,可按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四个方向各一天进行轮流保洁。 (1)站台设施的污渍和浮沉物洗刷,无乱张贴、乱涂写,无擅自悬挂物品,无污渍。 (2)候车亭广告灯箱玻璃:清洁明亮,无手印,无张贴、无乱画现象,无污渍,胶渍、水渍,无记号笔印记: (3)候车亭座椅:目视干净,无烟头,无落叶,无痰迹,无积水,无口香糖胶渍,无堆积杂物,无大石块头等杂物。 (4)公交站牌: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	(1)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 遮阳棚、路长制公示牌、停 车场指示牌、城市家具设施 (包括饮水亭)及阅报栏等 设施进行巡查,做好维修保 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采购人。 (2)在巡查过程中,对其 箱体外部和灯箱立柱、检查 箱体底部的锁和内部液压
2	遮阳棚	(1)每周清洗保洁一次。 (2)在顶棚干燥时定期清除灰尘,无树枝、树叶等类似物体 (3)做到日常巡回保洁,确保外观干净整洁,牌面及杆体、底座无积尘、无污渍、无乱贴乱画。出现污损随时清理;夜晚出现污损的于次日上午9时前清洁完毕;在保洁后,表面应干净整洁,无张贴的非法小广告; (4)遇有雨雪天气和不可预料的污损,须随时保洁。保洁不得损坏周边建筑物等各类设施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杆要定期开启,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如遇灯光不亮或画面滚动出现异常时,要及时检查内部电路和主板,保证灯箱的正常运转。 (3)大风、雨雪等特殊天气时,要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检查,确保各个设施无损毁、能正常运行。 (4)公交站牌维修内容根
3	路长制公示牌	(1)每周清洗保洁一次。(2)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3)公示牌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据采购人要求喷涂站牌内容、地脚固定需考虑安装牢固、满足风阻倾倒等因素。 站牌维修参照站牌制作标准。站牌张贴平整无气泡, 边角无翘起等现象。
4	停车场指 示牌	(1)每周清洗保洁一次。(2)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3)指示牌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5)设施维修完毕后需经 采购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 维修不合格的工程,采购人 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成
5	城市家具 设施	(1)每周清洗保洁一次。(2)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3)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4)无损毁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市民投诉,影响较大,则扣除该投诉项目的正常维修费用。

6	饮水亭	(1)每天保洁一次。 (2)目视干净,无烟头,无落叶,无痰迹, 无积水,无口香糖胶渍,无堆积杂物,无大 石块头等杂物。
7	阅报栏	(1)每周清洗保洁一次。 (2)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 无蜘蛛网。 (3)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8	备注	1、在保洁、巡查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巡回保洁中,发现轻微损坏,不需要更换部件的,及时进行维护;发现破损、老化、标识模糊等及需要更换部件的,及时报告采购人2、成交供应商在公交站台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时应注意安全,爱护公交设施,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有意破坏公交设施的需及时制止。

五、管理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需上报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汇报总结。
- (2) 成交供应商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 (3)成交供应商本着以保证保洁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设备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 (4)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 (5) 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 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开展标准化作业,自觉接受政府、 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 1.3 其他问题说明: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及服务工具等。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给从业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服装,从业人员着工作装上岗。
 -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规定和采购要求进行作业。
- (4)如在服务期内,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检查考核标准则以最新文件标准作业,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 (5) 规范管理, 文明作业,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 (6)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由于城区公交站台、停车场牌、遮阳棚、路长制公示牌、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在服务期内数量非固定不变,服务期内若有增减,保洁费用不变,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认真进行所有保洁工作。
- (8)服务期内,如遇省、市领导或上级部门等检查时需增加工作量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六、监管体系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我市城区公交站台、停车场牌、遮阳棚、路长制公示牌、阅报栏及城市家具设施保洁、维护维修工作总负责。并负责具体日常监管和量化考核。

1、日常监管

采用集中监管模式,采购人依据专项管理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对项目实施周期监管考核。同时充分运用微信和 QQ 网络信息平台强化信息化监管。

2、量化考评

- 2.1每月实行周期监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汇总当月考核情况。
- 2.2 每月由采购人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考核得分兑现量化奖惩。

七、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1、考核办法

- 1.1 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具体负责考核相关事宜。
- 1.2 监督考核采用扣分制,实行日巡查考核、举报投诉考核和不定期督查考核三种方式。
- a、日常巡查考核:管理人员每天巡查,发现问题,采用摄像或照相手段进行取证,登记记录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给成交供应商,监督其在规定时间履行整改职责,反馈整改情况并按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实施考核。
- b、举报投诉考核:接相关单位或群众投诉时,采购人做好记录,查证属实后,通知成交供应商,监督其在规定时间履行整改职责,并按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实施考核。
- c、不定期督查考核: 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以上班时间为准,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实施扣分。根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也可派员参与考核。
- 1.3 采购人在检查考核中应做好台帐记录,并向成交供应商反馈,作为采购人月度考核 扣分的依据。

2、具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员工须达到招标要求人数; 承包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

清洁人员的生产、人身安全,符合条件的要参加社保,要为超龄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等; 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明显标志上岗;

- (2) 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在考核评分表如实打分,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核对后签字备查,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季度付款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对当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复核意见,考核结果最终由采购人审定。
- (3) 采购人依据工作要求制定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发包 方满意,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细则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设施保洁、维护维修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所有保洁区域应在规定时间内 保洁,并做到巡回保洁。	未在规定时间内保洁的扣 5 分;未 巡回保洁的扣 5 分,并在扣分同时 处以 500 元罚款。	10 分	
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候 车亭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 等其他各类生活垃圾。	站台区域路面、候车亭周围有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分。并在扣分同时 处以100元罚款。	8	
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迹、灰尘及各类 牛皮癣,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1分,同时处以100元罚款。	8	
保持站台牌、站杆、遮阳棚、 停车场牌、路长制公示牌、阅报 栏及城市家具设施干净,无污 迹、灰尘及各类牛皮癣。	站台牌、站杆、遮阳棚、停车场牌 及路长制公示牌不干净的发现一 处扣1分,同时处以100元罚款。	8	
站台区域若有垃圾箱,要及时 对垃圾箱四周进行清扫,确保 无积散垃圾,垃圾不得倾倒在 附近道路及绿化带。	垃圾箱四周有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同时处以 100 元罚款;垃圾倾 倒在附近道路及绿化带的发现一 处扣 2 分,同时处以 200 元罚款。	8	
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公交站台设 施进行清洗,保持站台设施干 净整洁。	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清洗的发现一次扣5分,同时处以500元罚款; 清洗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1分,同	10	

	时处以 100 元罚款。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置作业人	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的,每人	0
 员。	次扣2分,同时处以200元罚款。	8
	制度不完善的扣3分,同时处以300	
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作业流程	元罚款; 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规范;建立可行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日作业情况记	5分,同时处以500元罚款;作业	10
录完整	情况记录不完整或无记录的发现	
	一次扣1分,同时处以100元罚款。	
	台账资料不完整、内容不实,不及	
工作台账资料完整、真实,建档、归档及时。	时归档的发现一次扣1分,同时处	5
	以 100 元罚款。	
	1、局主要领导大会公开通报批评	
	一次处罚 2000 元;本市(县级市)	
	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 (曝光) 一次	
	处罚 3000 元; 市级通报批评(曝	
	光)一次处罚 4000 元;省级通报	
	(曝光)一次处罚 5000 元。处罚	
通报曝光情况	同时扣 10 分。	10
	2、在重大迎检活动后各项保障任	
	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	
	全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元同时扣10分,对屡次出现	
	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节终止合	
	同。	
接受统一调度、完成其他工作 任务情况	1、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 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5 分,同时处以 500 元罚款。	5

	2、不接受统一调度的,每次扣10			
	分,同时处以 1000 元罚款。造成			
	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加重处罚或直	10		
	接终止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	视事情严重情况而定			
	本细则所涉及处罚不可直接或间接转嫁给责任			
	工人。公司应针对一线工人管理和安全规范作			
备注	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并做好解答			
田 仁	和维稳工作,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工人上访的,			
	视情节和影响范围处以每次 500—5000 元的处			
	罚,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合同。			
合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根据每季度考核成绩按季度据实支付,即从成交供应商接管本项目之日起一个季度后的15日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采购人根据上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支付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 2.1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2%。允许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2.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 2.2.1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2.2.2退还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提交广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六)服务地点:广德市境内。
- (七)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
- (八) 其他要求:
- 1、如遇政策性调整,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本项目,成交供应 商需无条件服从。
- 2、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考核、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执行保洁服务,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 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 行承担。
- 3、政府部门组织"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专项检查、评比、考核,需特别维修养护的,成交供应商应随叫随到。并承诺具备应急队伍,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 行解决。遇特殊需要,临时扩大养护范围,成交供应商应不折不扣完成临时交给的任务。
- 4、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安排的维修养护人员的工作不满,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维修养护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做好对维修养护人员的考核工作。
 - 5、如遇市领导、或上级部门的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 6、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7、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视为报价中包含相关费用,责任自负。中标(成交)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综合执法局公交站台及市政	设施保洁	、维护维修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	应商:			
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 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 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 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 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 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 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宣城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2022 修订版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 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团	审查意见:					
磋商	奇小组签字:					
评审	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	报价(25 分)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25分)		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主要巡查保洁及维护内容、项目的
		工作方法、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对项目认识了解全面、工作思路严谨、理解充分,工作方法
		有针对性、有前瞻性,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情况描写合
	对项目的熟悉	理、 详尽、可行的得 11 分。
	刈圾日的熱心 程度	②对项目认识了解基本全面、工作思路基本严谨、理解基本充
	(11分)	分,工作方法较为全面,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情况描写
	(11))	基本合理、较为可行的得6分。
		③对项目认识了解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严谨、理解不够充
		分,工作方法空洞且简单,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情况描
		写空洞且简单的或有明显不足的得3分。
技术部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5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否有完
		善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服务计划、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整合理且详尽可行、有
		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的得7分。
		②服务计划、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较为完整、基本全面可行,
	服务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还需进一步优化的得4分。
	(21分)	③服务计划、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空泛、简单,内容明显不
		符合实际,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2、对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工作规章制度、工作台帐制度和安
		全管理制度等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①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工作规章制度、工作台帐制度和安全管

	理制度完整、合理且详尽可行的得7分。
	②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工作规章制度、工作台帐制度和安全管
	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的得4分。
	③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工作规章制度、工作台帐制度和安全管
	理制度不完整、较为合理的得1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3、管理方式:从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
	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管理方式非常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7 分;
	②管理方式较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③管理方式不完整、较合理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应急预案"(包括文明
	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重大活动作业、节假日作业、特殊天气、
	上下班高峰期等应急情况下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健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且详
应急预案	尽可行的得 11 分。
(11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为完整、符合要求,但需要进一步
	优化的得7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完整、空洞且没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方
	案是否合理、完善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设备配置(7	①设备配置计划充分,设施齐全的得 7 分;
分)	②设备配置计划较充分,设施较为齐全的得 4 分;
	③设备配置计划不充分,设施不齐全的得 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培训	针对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包括安全生
及管理	产、作业规范、交通法规培训等)
~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分)	①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完整,管理规范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较完整,管理规范制度较完整,相对符合		
		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一般,管理规范制度一般,不符合本项目		
		要求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0HSAS18001/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资信(10分)	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		
		2、供应商具有 AA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商务部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包括公交站台及市政设施保洁、公交		
	供 启文 用,)建	站台及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		
	供应商业绩	10 分。		
	(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扫		
		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		
		公章、签订时间。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 注: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 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
グロ	•	ر ک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	i文件
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	的日
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	(书或
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	求均
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	定的
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	资料,
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宣城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2022	16 1-11
'三'#5 苯.好.好.炒.侧 4 # # # # # # # # # # 9000	1122 -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由区	箱:			
供应	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 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		按供应商所投	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 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多	- 各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 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 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月:	(二厂)授	权本公司(エ	二厂)	_ (供应商授
权代表姓名、职务	吟)代表本公司(工	厂)参加本项目	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	处理采购活
动的一切事宜, 包	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	、评审、磋商、	签约等。供	应商授权代表在	采购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井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本名	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供应商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毛权 。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	----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 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Н	期:	:		
\vdash	/yj•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三)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